证券代码：301206　　证券简称：三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7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2,325,7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0,000,000/202,325,700×10=2.471262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71262 元/股。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202,325,700 剔除 2,325,700 股后的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0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5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202,325,700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2,325,700 股后的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09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0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74	聂在建
2	03*****186	吕熙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1 月 02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0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0,000,000/202,325,700×10=2.471262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71262 元/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在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三元生物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票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北梧桐十路101号

咨询联系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43-3529859

传真电话：0543-3529850

八、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